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劉行政執行官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行政執行有愛，愛心巡迴服務

農曆春節將至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以下稱宜蘭分署）為服務轄區內偏鄉地區民眾，自民國 105 年 9 月起，推動「行政執行巡迴服務」，並與南澳鄉、大同鄉等公所合作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，讓民眾能夠在住家附近就能輕鬆辦理相關行政執行業務。宜蘭分署自 105 年 9 月啟動「行政執行巡迴服務」以來，共服務宜蘭縣南澳鄉、大同鄉、蘇澳鎮、冬山鄉及新北市雙溪區、平溪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等 10 個偏遠鄉鎮區之民眾，迄至 108 年 12 月止，共計服務 170 人次，收取案款合計新臺幣 72 萬 8,534 元，因服務績效良好，故 109 年度仍廣續辦理，並擴大為 15 場次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因該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山區比率偏高，民眾往來洽辦公務路途遙遠，且耗費時間及金錢，有鑒於此，為解決偏鄉地區民眾之不便，故主動規劃同仁走出辦公室，以行動列車的方式深入至轄區內各鄉鎮較偏遠之地區，對於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法律諮詢等，與民眾較有相關聯之業務，提供在地諮詢與服務；若發現有急需協助之個案，將會立即啟動轉介機制，輔導聯繫相關單位，給予適時之協助。

宜蘭分署另表示，為了提供民眾更優質及便利的服務，該分署自 108 年 3 月起已主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。迄至同年 12 月底止，宜蘭分署主動通知民眾可以切結報廢者合計 1,451 人次，民眾填寫報廢切結書者合計 29 件，希望接到通知之民眾能多加利用。民眾若有老舊機

車未使用卻仍在繳交燃料使用費而移送執行，可透過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手續，方便民眾多一項申請機車報廢的管道。如果機車在 91 年前出廠，且在 97 年 8 月 1 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，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，民眾在接到宜蘭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，上頭若註記「可切結報廢」，即可到監理機關辦理專案報廢，或到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，執行人員會請民眾填寫「報廢切結書」，協助傳真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，如經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，即可免繳燃料使用費，不用再跑一趟監理機關。